

证券代码：837183

证券简称：车配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林先燎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并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

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先燎承诺：若有异议股东，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先燎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先燎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3)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